

稅法上之滯納金是否為行政罰法所稱之罰鍰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08. 法律字第0950700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8日

主旨：關於稅法上之滯納金是否為行政罰法所稱之罰鍰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4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9750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業經本部召開政罰法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：「（一）應視各法律之立法原意而定。多數委員認為滯納金不是現行行政罰法上之行政罰。（二）未來各機關於解釋、適用法律規定之『滯納金』，或於研擬制訂新法或修法時，應留意並檢討其性質究應為何。」

三、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乙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份）（含附件）